

HBHJ/ZJ65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31116-BG001

项目名称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

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., LTD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；

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

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

邮编：311100

电话：0571-88820485

传真：0571-87630487

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接收日期 2023.10.18
 委托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 委托方地址 临平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-5 幢 委托日期 2023.10.18
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.10.18

采样地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总排口
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.10.18-19
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。

评价标准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;
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33/887-2013。

检测结果 见表 2。

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型号及编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BJ-260F 型 563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4mg/L	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122; DHG-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5mg/L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

表 2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无量纲)

样品编号	测点名称	采样时间	分析项目					
	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动植物油类	氨氮	总磷 (以 P 计)
YP23584775	总排口	9:16	7.2	38	14	<0.06	0.293	0.06
YP23584776		9:46	7.2	70	17	<0.06	0.290	0.07
YP23584777		10:16	7.2	65	18	<0.06	0.270	0.06
标准限值			6~9	500	400	100	35	8
引用标准			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				DB33/887-2013	

备注: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。

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样品性状采集样品后的滤筒、气袋 接收日期 2023.10.18

委托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方地址 临平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-5 幢 委托日期 2023.10.18

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.10.18

采样地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

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.10.18-20
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。

评价标准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；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GB18483-2001。

检测结果 见表 4。

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

指标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
排气参数 (温度、流 速、流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/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157; 1062B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 检测器 575
水分 (含湿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干湿球法	/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157
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0.1mg/m ³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157; 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
非甲烷总 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真空箱采样器 177;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176

表 4-1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食堂油烟出口				
1	废气处理方式	/	油烟净化器				
2	排气筒高度	m	18				
3	截面积	m ²	0.2750				
*4	流速	m/s	10.1	10.1	10.5	10.3	10.6
*5	温度	°C	32	32	32	32	32
*6	含湿率	%	4.3	4.3	4.3	4.3	4.3
*7	烟气流量	m ³ /h	10005	10047	10392	10221	10449
*8	标干流量	m ³ /h	8636	8604	8898	8751	8945
9	灶头	个	5.7				
10	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1	0.3	0.1	0.2	0.4
11	油烟折算浓度	mg/m ³	0.08	0.2	0.08	0.2	0.3
12	油烟排放速率	kg/h	8.64×10 ⁻⁴	2.58×10 ⁻³	8.90×10 ⁻⁴	1.75×10 ⁻³	3.58×10 ⁻³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 GB18483-2001 表 2			食堂油烟排放浓度≤2.0mg/m ³ 。				
备注: 1、序号中带*号的为现场测定值;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; 3、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表 4-2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限值
			油墨注塑废气 1#				
1	废气处理方式	/	活性炭				
2	排气筒高度	m	21				
3	截面积	m ²	0.422				
*4	流速	m/s	18.0				
*5	烟气温度	°C	26				
*6	烟气流量	m ³ /h	27345				
*7	标干流量	m ³ /h	24585			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55	0.75	0.49	0.60	6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35	0.0184	0.0120	0.0147	/

备注: 1、序号中带*号的为现场测定值;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; 3、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; 4、油墨注塑废气 1#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限值
			油墨注塑废气 2#				
1	废气处理方式	/	活性炭				
2	排气筒高度	m	21				
3	截面积	m ²	0.202				
*4	流速	m/s	4.2				
*5	烟气温度	°C	33				
*6	烟气流量	m ³ /h	3054				
*7	标干流量	m ³ /h	2701			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87	0.62	0.56	0.68	6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35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/

备注: 1、序号中带*号的为现场测定值;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; 3、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; 4、油墨注塑废气 2#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限值
			油墨注塑废气 3#				
1	废气处理方式	/	活性炭				
2	排气筒高度	m	21				
3	截面积	m ²	0.422				
*4	流速	m/s	4.4				
*5	烟气温度	°C	32				
*6	烟气流量	m ³ /h	6684				
*7	标干流量	m ³ /h	5950			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45	0.69	0.40	0.51	6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68×10 ⁻³	4.11×10 ⁻³	2.38×10 ⁻³	3.05×10 ⁻³	/

备注: 1、序号中带*号的为现场测定值;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; 3、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; 4、油墨注塑废气 3#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限值
			油墨注塑废气 4#				
1	废气处理方式	/	活性炭				
2	排气筒高度	m	21				
3	截面积	m ²	0.202				
*4	流速	m/s	2.5				
*5	烟气温度	°C	33				
*6	烟气流量	m ³ /h	1818				
*7	标干流量	m ³ /h	1612			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.68	1.36	1.46	1.50	6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71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/

备注: 1、序号中带*号的为现场测定值;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; 3、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; 4、油墨注塑废气 4#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及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23.10.18

委托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方地址 临平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-5 幢 委托日期 2023.10.18

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.10.18

采样地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厂界

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.10.18-20
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。

评价标准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。

检测结果 见表 6。

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11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097/098/099/101; WZZ-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^3	真空箱采样器 177;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

表 6 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 (mg/m ³)	均值 (mg/m ³)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 (μg/m ³)	均值 (μg/m ³)
		非甲烷总烃			颗粒物	
厂界东	8:44	0.57	0.56	8:43-10:13	154	154
	10:16	0.63		10:15-11:45	155	
	11:49	0.49		11:48-13:18	153	
厂界南	8:47	0.52	0.51	8:46-10:16	157	154
	10:19	0.57		10:18-11:48	156	
	11:53	0.43		11:52-13:22	150	
厂界西	8:51	0.47	0.36	8:50-10:20	189	182
	10:22	0.36		10:21-11:51	175	
	11:56	0.26		11:55-13:25	181	
厂界北	8:55	0.45	0.38	8:54-10:24	176	181
	10:26	0.39		10:25-11:55	178	
	11:59	0.30		11:58-13:28	188	
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9		4.0		/	1.0mg/m ³	
备注: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。						

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/

委托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方地址 临平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-5 幢 委托日期 2023.10.18

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.10.18

检测地点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厂界
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7。

评价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。

检测结果 见表 8。

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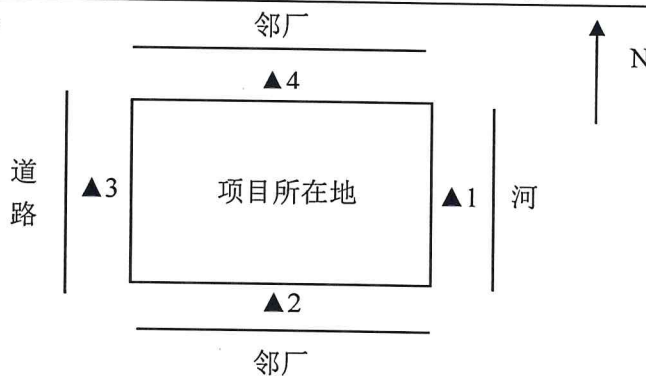
指标	检测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557;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9

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测点位号	主要声源	测量日期	昼间等效声级(dB(A))	
				测量时间	测量值
厂界东	▲1	/	10.18	11:17-11:19	47
厂界南	▲2	/		11:20-11:22	61
厂界西	▲3	/		11:26-11:28	51
厂界北	▲4	/		11:09-11:11	58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				65	

备注: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。

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:



▲—噪声检测点
检测期间,企业正常生产。

报告编制 胡平华

批准人 胡平华

审核 王海英

批准日期 (检测章) 2023.10.31

附件 1:

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记录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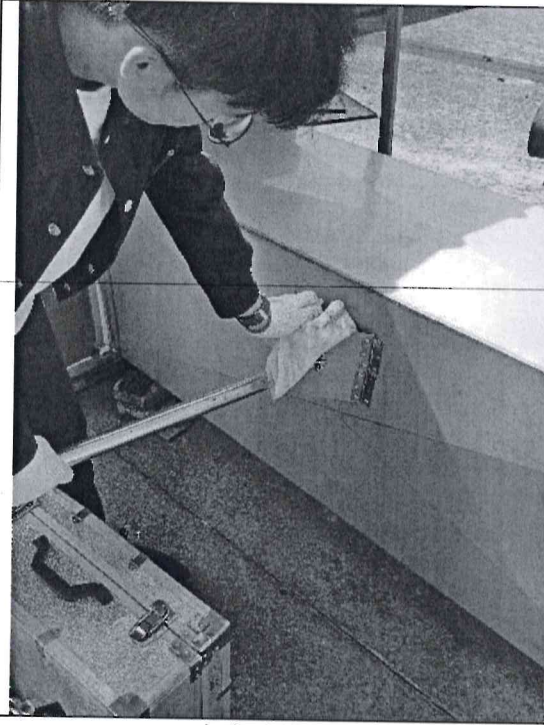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
10.18	东南	3.0-3.4	20.2-25.4	101.5-101.6	晴

噪声气象条件记录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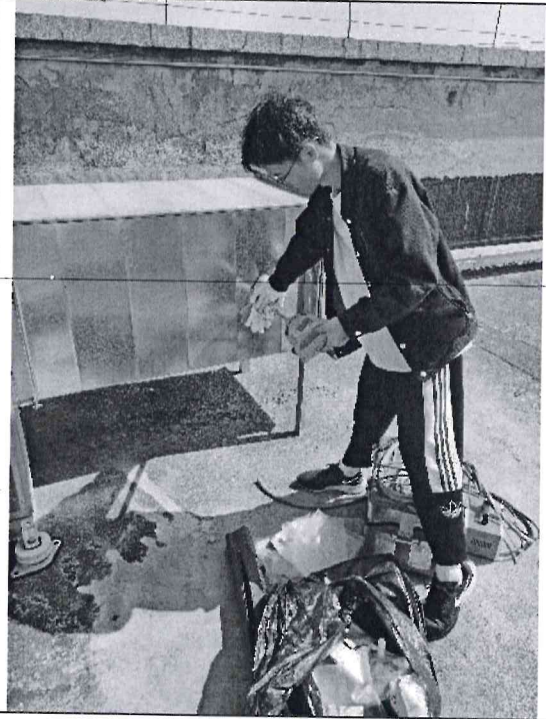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风速 (m/s)	天气状况
10.18	3.0	晴

附图 2: 采样现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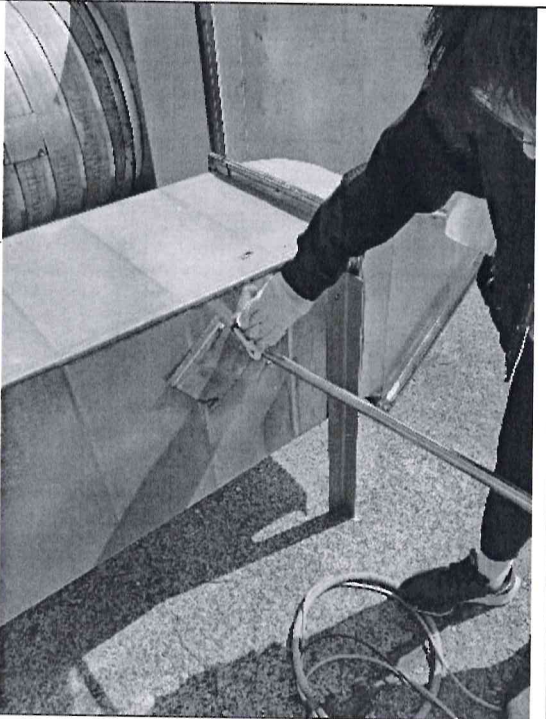
食堂油烟出口



油墨注塑废气 1#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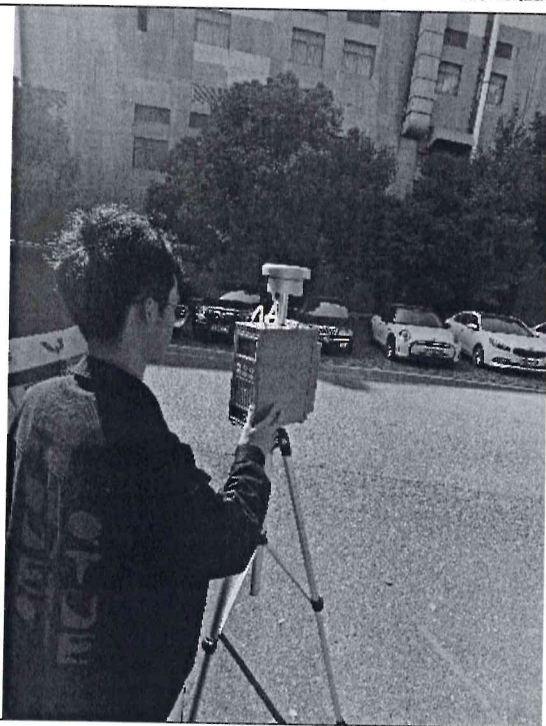
油墨注塑废气 2#



油墨注塑废气 3#



油墨注塑废气 4#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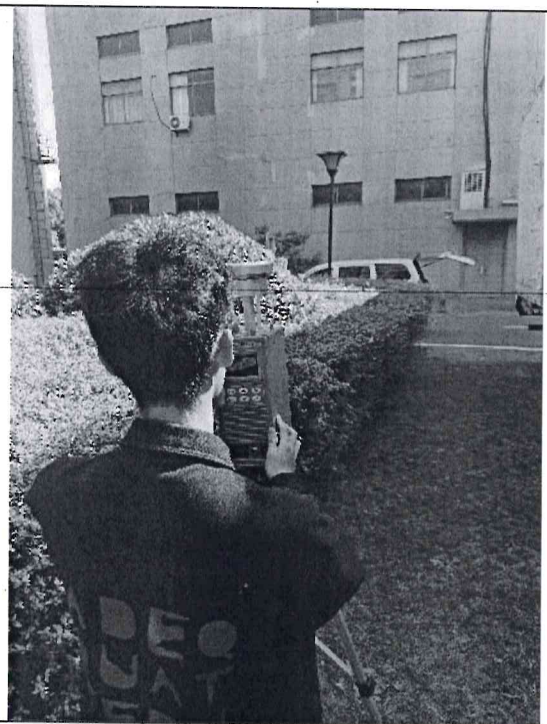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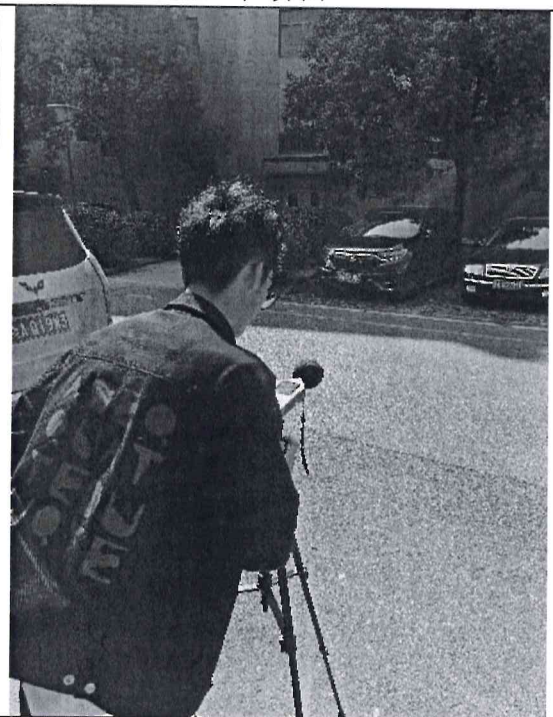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南



厂界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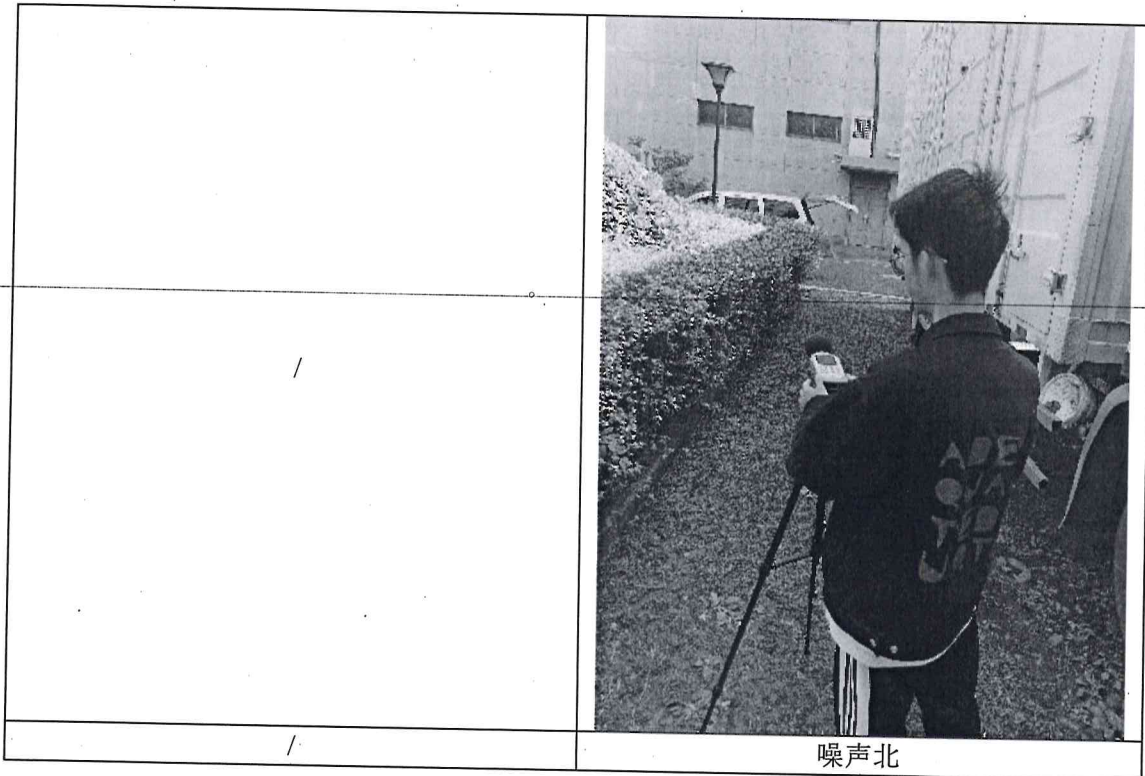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北



噪声东



噪声南



噪声北